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

金額：新臺幣(元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助對象 | 補助標準 | 備註 |
| 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參事、技監、顧問、參議、一級機關正、副首長、區長、二級機關首長及各級學校校長 | 每年1萬6,000元 | 自107年1月1日重新起算補助年限 |
| 各機關單列薦任第9職等以上職務及市立幼兒園園長 | 1. 滿50歲：每年1萬6,000元
2. 未滿50歲：每年8,000元或每2年1萬6,000元
 |
| 滿40歲之公教人員 | 每2年3,500元 |  |
| 未滿40歲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 | 每3年3,500元 |  |

※配合預算編列期程，本表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。